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7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雄、王红玉、徐劲松、闫文辉、季冬鹏：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东方时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东方时尚2021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一）东方时尚关联法人情况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系东方时尚控股股东，徐雄时为东方时尚及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由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桐隆汽车是东方时尚的关联法人。

（二）东方时尚2021年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东方时尚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向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汽车。2021年12月24日，汽车销售公司与桐隆汽车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200,212,000元，占东方时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东方时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东方时尚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东方时尚及子公司汽车销售公司与桐隆汽车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428,941,000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68%。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信披办法》第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东方时尚应当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东方时尚未按规定披露，导致其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东方时尚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一）东方时尚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由东方时尚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依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千种幻影与投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东方时尚的关联法人。

2022年，徐雄安排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千种幻影采购VR模拟器。就上述事项，东方时尚及虚拟现实与千种幻影签订了担保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的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由千种幻影代为支付，后于2023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VR模拟器全部交付之前，由千种幻影垫付相关融资本金并无偿承担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千种幻影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东方时尚及虚拟现实就案涉设备未取得租赁收入或现金流入，应由千种幻影支付相关融资本金并承担利息，但实际由东方时尚及虚拟现实代为支付，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东方时尚和虚拟现实为千种幻影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合计127,770,427.85元。

（二）东方时尚2023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2023年，千种幻影对东方时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27,770,427.85元，占东方时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东方时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东方时尚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3年，千种幻影对东方时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27,770,427.85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6.23%。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信披办法》第十四条、《年报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东方时尚应当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东方时尚未按规定披露，导致其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会计、工商资料、合同文件、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东方时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徐雄作为东方时尚时任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知悉案涉主体关联关系及交易事项，对东方时尚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就东方时尚2021年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徐雄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徐雄时为东方时尚实际控制人，隐瞒与桐隆汽车的关联关系，导致东方时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组织、决策东方时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千种幻影采购设备，安排东方时尚替千种幻影垫付融资本金及利息，导致东方时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

王红玉作为东方时尚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案涉交易资金支付进行审批，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王红玉是东方时尚2023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和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劲松作为东方时尚时任董事长（2024年1月至5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知悉东方时尚替千种幻影垫付融资本金和利息，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徐劲松是东方时尚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闫文辉作为东方时尚时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对案涉交易资金支付进行审批，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闫文辉是东方时尚2023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和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季冬鹏作为东方时尚时任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知悉桐隆汽车是东方时尚的关联方、案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东方时尚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季冬鹏是东方时尚2021年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徐雄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600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红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四、对徐劲松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五、对闫文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六、对季冬鹏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7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在6个月内全部清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

经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时或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披露东方投资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ST东时控股股东东方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截至2024年11月底，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公司实控人及时任董事长徐雄、时任董事长徐劲松、时任财务总监王红玉、时任总经理闫文辉对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金占用事项负主要责任，时任董事长徐雄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的资金占用事项负主要责任。

2.租赁事项会计处理错误。针对相关租赁事项，ST东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免租期内作会计处理。公司时任董事长徐雄、时任总经理闫文辉、时任财务总监王红玉对该事项负主要责任。

3.未及时披露担保、回售等事项。公司相关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触及回售条件，相关回售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劲松、时任总经理闫文辉对上述事项负主要责任。

4.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ST东时未及时披露其租用实控人关联方相关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亦未及时披露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时任董事长徐雄对该事项负主要责任。

5.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问题。公司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未有员工明确认购份额，与前期公司披露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符，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时任董事长徐雄对该事项负主要责任。

6.未及时披露股份被冻结等相关事项。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实控人徐雄及控股股东东方投资新增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但迟至2024年2月5日才予以披露，相关事项披露不及时。东方投资对该事项负主要责任。

此外，对于上述违规行为，ST东时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不当，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四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东时、东方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东时应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东方投资及其关联方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ST东时及相关董监高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为完成整改，公司须在6个月内全部清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0,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东方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东方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东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东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33,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东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133,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做了相应修订和完善。相较于前次披露文件，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调整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新增宝鹰股份业务转型相关风险提示，根据内幕知情人自查情况更新了股价异常波动风险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存在增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新增宝鹰股份业务转型相关风险提示，根据内幕知情人自查情况更新了股价异常波动风险相关表述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更新了备查文件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宝鹰股份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2024年10月31日首次披露《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的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1、上市公司、宝鹰慧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自然人罗秋园、温铭瀚、许平存在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期间	交易类别	累计成交数量（股）	截至2024年11月29日结余股数（股）
1	罗秋园	宝鹰建设副总裁温林树之配偶	2024/6/27-2024/10/29	买入	130,000	0
				卖出	150,000	
2	温铭瀚	宝鹰建设副总裁温林树之子	2024/7/12-2024/7/25	买入	5,000	0
				卖出	5,000	
3	许平	宝鹰慧科监事	2024/5/17-2024/11/29	买入	650,100	200,100
				卖出	850,0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温林树直系亲属罗秋园、温铭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温林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宝鹰股份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及/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自查报告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承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鹰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宝鹰股份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宝鹰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鹰股份。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许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许平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宝鹰股份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及/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自查报告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承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鹰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宝鹰股份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宝鹰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鹰股份。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大横琴集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大横琴集团拟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1,5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9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本次要约收购最终有101个账户，共计13,803,660股股份接受大横琴集团发出的要约，要约收购完成后，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08,888,983股。除该要约收购事项外，大横琴集团不存在其他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大横琴集团已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通过向宝鹰股份除本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收购宝鹰股份股票共计13,803,660股。上述交易行为已由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的前述要约收购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形。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鹰股份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公司保证将（督促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关于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名称	自查期间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2024/4/30-2024/11/29	2024/6/24-2024/7/9	30,324,645	0	30,324,645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5,162,4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324,972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2024年6月28日，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3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32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已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0,324,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00%。上述交易行为已由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的前述增持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形。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鹰股份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公司保证将（督促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名称	自查期间	买卖时间	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4/30-2024/11/29	2024/5/10-2024/11/25	衍生品交易部业务股票账户	823,100	823,200	0

对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买卖宝鹰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承诺如下：“本公司买卖宝鹰股份股票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宝鹰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